

## 《上市規則》執行 — 政策聲明

### 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聯交所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市場上市的證券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在履行這法定責任時，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並與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關就涉及上市公司的執法工作上合作。聯交所將繼續（其中包括）支持配合法定監管機構的工作。

法律的執行凌駕於《上市規則》的執行。若有行為操守可能涉及違反法律，聯交所會向適當的執法機關報告。~~，而倘與執法機關的調查重疊，聯交所將停止調查，以免監管機構的資源重疊並可能影響有關部門的執法行動。然而，在執法機關的執法行動結束後，聯交所可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事宜採取紀律行動。雖然聯交所會繼續大部份的調查，但可視乎情況暫停其調查或行動，該等情況包括調查行動若有可能影響執法機關的調查或執法行動。~~

聯交所竭力執行《上市規則》，冀收阻嚇違規行為、教育市場、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之效，進而提升企業管治。

每年，若發現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不論是在監察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時發現、由其他監管或執法團體發現轉介，又或來自公眾人士投訴，聯交所均會進行調查。

視乎涉及的行為及有關事實和情況，可能有多種監管措施都適用於針對有關行為，包括對發行人及其職員的嚴重違規採取紀律行動，而在違規程度輕微或並沒被確定違規但所涉行為不符合聯交所要求等情況下，或會發出警告或警誡函件。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或會指令發行人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提供意見或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或要求董事接受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培訓。我

們亦可能會將個案轉介予有關行為涉及其司法權的其他執法或監管機構。若情況需要，聯交所或會指令停牌，甚至在特殊個案中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公然及嚴重的行為問題，冀有效運用現有資源達致最佳監管果效果。這些行為一般都是一些需要尋求對違規行為負責的人士作出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的個案。

## 採取《上市規則》執行行動的考慮因素

若有需要，聯交所將毫不猶疑地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須對行為負責的人士。監管措施的程度及是否應該啟動紀律行動按下列因素（非涵蓋所有情況）決定：

- 可能違規事宜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導致可能違規事宜行為的情況及方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譬如他們是否在故意、魯莽或疏忽或其他過份情況下行事；
- 可能違規事宜對市場的影響及對投資者的損害（或可能造成的損害）；
- 須對可能違規事宜負責的人士所得的任何個人利益及利益的多寡；
- 有關人士違規後的行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否實施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 可能違規事宜有否揭露發行人程序中存在嚴重或系統性的弱點或缺陷；
- 調查行為期間發行人及其董事的合作程度；

- 發行人及其董事過往的違規紀錄；及
- 任何其他減輕或惡化事件的因素，詳列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採納的[新現行紀律程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附載的「[關於紀律委員會及覆核委員會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 上市科部的角色

上市科部負責調查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主要方法是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提交書面陳詞，解釋所涉及的行為及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倘上市科部認為與發行人董事或職員會晤可幫助及加快調查程序，亦會安排會面。

調查結束時，上市科部將決定須採取何種紀律行動（如須採取紀律行動），亦可能只發出警告。

然而，若採取正式紀律行動，上市科部將作為「檢控方」而將個案提呈上市委員會裁決。

## 在上市委員會進行的紀律程序

若採取正式的紀律行動，將由上市委員會決定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是否一如指控所述違反《上市規則》，以及所須施加制裁（如決定施加制裁）。

聯交所奉行自然公正以及正當程序的原則，確保有關人士有陳詞的權利。紀律程序主要為交換書面陳詞，再由上市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屆時各方有權作口頭申述作為補充，並有責任回答上市委員會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為加快紀律程序，確保及時有效地達到監管結果，並平衡對於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有公平的對待，上市委員會已修改其程序。[新現行](#)程序的核心是加強上市（紀律）委員

會主席對個案的管理權力，使主席可為公平及加快處理事宜而就聆訊程序作出任何指令。[新現行](#)程序亦減省紀律程序中一般須提交的書面陳詞，並鼓勵提前聆訊日期，不得延誤提交陳詞及無理押後聆訊日期。一般情況下均不會批准延期，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並為公平起見方可獲批。上市委員會不會容許過份或過長的延遲以致影響其有效和及時作出監管裁決，因為上市委員會認為這並不符合投資大眾及市場的利益。

## 上市委員會可施加的制裁

上市委員會作出違規裁決後可以施加的制裁載於《主板規則》第 2A.09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3.10 條，其中包括：分兩種嚴重程度的聲譽公開制裁（公開[指責譴責](#)及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如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可發出公開聲明指出若該董事繼續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上市委員會亦或會](#)指令採取補救及改良行動，以及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責任，則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該兩條規則亦授權上市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指令停牌及在特殊情況下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上市委員會可以使用制裁去懲罰發行人過去的行為，但同樣重要的，是要確保發行人日後能有所改善及提升企業管治：

- 為懲治過往的行為，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施加聲譽制裁；及
- 為確保日後情況得以改善及提升企業管治，委員會指令補救及改良行動，譬如內部監控檢討、委任合規顧問就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作出諮詢，以及董事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責任及董事職責的培訓。

就違反《上市規則》釐定制裁時，上市委員會致力前後貫徹一致，亦可能參考[新現行](#)紀律程序所附的制裁指引。

於 2007 年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聲明](#)鼓勵就紀律或潛在紀律行動達成和解。

## 注意事項

關於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執行機制的操作，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董事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規則的責任是聯交所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上市規則》已清楚訂明該責任。聯交所亦要求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董事以個人身份向聯交所承諾盡力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更進一步完善及強化此責任。此責任涵蓋雙重責任：確保實質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締造守規的條件。

若論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公司內身兼執行及管理角色和責任的執行董事固然是關鍵一環，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當重要角色。非執行董事不單要讓董事會受惠於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以及對公司的決策行使獨立判斷，亦有責任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與執行董事相似，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關心發行人的事務，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 (b) 充足的合規監控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行動確保發行人設立穩健妥善而且有效的系統以致遵守《上市規則》至關重要。謹請董事留意，《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應最少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sup>1</sup>據過往的紀律議決顯示，上市委員會對未能在這方面履行其董事的責任採取非常嚴正的態度。

(c) 培訓及教育

全面知悉及理解本身的責任十分重要。《企業管治守則》亦載列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他們亦應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所有相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責任會隨著時間而演變及發展。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透過定期培訓掌握《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可履行對聯交所及金融市場的責任。

首次刊發：2013年9月13日

修訂：2017年2月17日

附註：

1. 此處反映《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